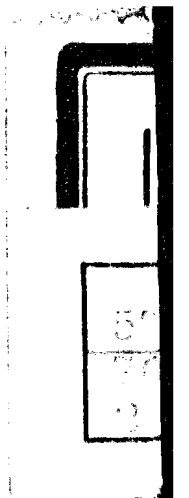


說 概 命 革

著 翰 其 凌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七 二 九 一



9/116

03790

革命概說

著者 凌其翰
編輯主幹 湯彬華

世界書局出版

中央研究院圖書室藏

例言

一 本書爲純粹研究革命原理初步之書。以淺顯之文字，對於革命之原理，作簡要的說明。

二 本書共分八章。前四章專述各派學者之革命觀念，並指出其錯誤。後四章則提出構成革命之原素及其連鎖之關係，最後則集合諸原素以貫徹之，下一革命之界說，並製一革命界說之圖表，俾讀者對於革命有正確明瞭之觀念。

三 本書大都取材拉里亞 (M. Ralés) 著社會主義之革命思想 (法文本) 一書，該書爲專門研究革命策略之書。至考茨基之社會革命 (法文本)，黎朋氏之革命心理 (法文本)，中國新青年社之社會主義討論集，及關於中山主義之一類書籍，均爲本書之參考書。

四 本書之目的在使讀者對於革命，有正確了當之觀念。據著者所知，常今日中國革命思潮磅礴時期，除關於主義之宣傳書外，對於革命原理一類研究之書，遍尋坊間，敢言絕無；本書之出，對於荒漠之出版界，或有一得之獻，但著者學識鄙陋，本書內容亦極膚淺，希望國內學者多著關於革命原理有系統極精深之書，對於本書，亦望多加批評，以匡不逮。

571.71
764
2

革命概說

革命概說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心理學派之革命觀	二
第一節	戴恩、黎朋、龍白、羅梭等之革命觀	三
第二節	個人心理為革命原動力之疑問	五
第三節	暴力非革命	七
第三章	生物學派之革命觀	一
第一節	革命之時間性	二
第二節	革命與進化	三
第四章	成敗論事之革命觀	六
第一節	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	七

第二節	此區別之答案	一八
第五章	革命之原素一——團體	二〇
第一節	革命之團體	二一
第二節	革命團體之階級意識	二三
第三節	革命團體之其他條件	二六
第六章	革命之原素二——主義	二八
第一節	社會之價值標準	二九
第二節	主義信仰之前提	三〇
第三節	主義與團體及革命之目的	三二
第七章	革命之原素三——奪取政權	三五
第一節	奪取政權之必要	三五
第二節	革命與犯罪	三六

第三節	奪取政權與暴力·····	三九
第八章	結論·····	四一
第一節	革命三原素之連鎖關係·····	四一
第二節	革命之界說·····	四二

革命概說

第一章 緒論

任何社會主義，其內容必含三種要素：

- (一) 對於現社會之批評；
- (二) 將來社會之理想及建設之方略；
- (三) 奪取政權之策略。

奪取政權之策略甚多，革命其一也。

今之談革命者多矣！羣衆所視，政家所論，歷史，政治，經濟，等書所述，其義類皆支離矛盾。普通觀念，恆以革命與騷動混爲一談。一涉革命二字，卽談虎色變，先有三五成羣，踴躍街頭之流氓，紛擾公安之影像盤旋於腦際。蒲洛克 Block 編纂之政治科學辭典則以革命爲犯法暴



動之行爲，其下革命之界說曰：「革命者，越出法律以外之強力干涉也。」

考革命二字，拉丁稱爲 *Seditio* 至 *Revolutio* 一字，在謝雪廬時代，謂之循環動作，與 *Conversio* 一義略同。斯時 *Seditio* 與 *Motus* 二字，尙未用爲政治名詞，字義不一，猶其餘事；而政論家亦各是其說；或則以其爲羣衆心理之一例，或則稱之爲有機變動，或則奉若掃除現社會腐敗之萬應良藥云。

茲擬將各派之革命觀念一一縷述，次論組成革命之原素與革命之界說。蓋皆關於革命原理初步一般之研究也。

第二章 心理學派之革命觀

心理學派之革命觀每以革命爲個人心理推及羣衆心理之表現，

而藐視一切物質環境之勢力；蔽於心而不知物，偏面之觀念也。爰將大略，稍述於後，並加以批評焉。

第一節 戴恩·黎朋·龍白羅梭等之革命觀

戴恩在現代法蘭西之原始一書，述及法國革命有言：「狂熱羣衆，持久工作，中風狂走，猶若癡癲，有史以來，未之有也。」（見該書革命篇）讀者須知戴恩時代，心理科學正在發軔；學者恆以歷史事實一方有羣衆心理之表現，他方受領袖個人心理之支配。一則爲羣衆心理，其性質爲強詞奪理，縱慾橫行，以及心理之墮落；一則爲領袖心理，若智，若愚，說真方，賣假藥，神經似已錯亂，謂其人也，自欺也亦可。黎朋氏之說亦似，惟尤注意傑高朋之魔力，要亦以羣衆心理解釋革命之現象耳。曰：「人民承受革命，莫知其所所以然，待知其所所以然，革命早已告終矣。」曰：「人民羣趨革命，被鼓動而爲之；至於領袖之思想，則

不盡了了，則隨意解釋之；每與革命主動者之原意相反。」又曰：「革命者，羣衆心理之一例耳。」（見黎朋氏革命心理）

龍白羅梭，卜埃，薛勒等之觀念與戴恩，黎朋之說亦殊相似。依彼宗之意，社會在發展之途徑上，必須經過一段病態，荒年，苛斂，加以統治階級之壓制，在在足以激起民心。於是一二野心家乘機崛起，在羣衆中得成就其威權，發號施令，擅定暴力攻擊政府之方針焉。在此時期中，狂熱，眩惑，罪惡，恐怖，均爲常有現象，不足奇也。及後，亂象既滅，真實日顯，領袖無能，假而盡揭，神祕威權，不翼而飛，物質破壞，道德凌夷，在在足使人痛心疾首，不堪承受。人心厭亂求治，思有以撥亂反正，復辟之舉，亦題中應有之義，此所以史鑑復辟不絕書也。復辟而後，乃得享較久之太平，則革命者，社會之病態，而任何有機體所共有之擾亂現象也。

此種論調苟稍誤解，即近循環說。革命後復辟，復辟後又革命，將始終無歸結之論的，法諺所謂不正之圓周 (Cercle vicieux) 是也。則此種論調，應承認何點？抑無條件的接受全部份乎？

第二節 個人心理爲革命原動力之疑問

思想潮流，奔湃浩蕩，其力足以轉移人心，改造社會，促進文化者，乃其淵源僅爲一二人之心之所嚮，一時狂熱之胡說，不亦奇哉！試問冥冥中具何神通，竟能使吾人承受政治，經濟，倫理等組織之劇變？而其變故之來，僅爲一時狂熱產生之計劃所致。謂社會在改進之運動中，恆少功利之意思，猶可說也；謂人類變遷出於自然，初未嘗計及實際收穫之價值，猶可說也；若以此爲恐荒時期，青黃不接之際，倉卒妄想之結果，則吾人似難斷然承認之矣。否則十九世紀政治上憲法上之自由，爲大革命所奪復者，將爲心理上短時間變態之結果矣。

由上言之，此種一剎那間產生之計劃，既無穩固之基礎，代之其他，豈非易事？而亂象之後，必須設法維持之，此又何故耶？彼宗答曰：譬諸疾病，在生物學上言之，確有保存生命之性質；譬諸心理上神經上之變狀，亦為物種發展之一原素。社會現象，亦何獨不然？社會為各個人間之關係所結成，而各個羣衆互相疊架之堆積物也。其解說以個人為中心，以社會上一切組織全視個人之心理而轉移，在革命時惟個人能鞏固社會生命之繼續，而藐視一切習慣組織等潛伏之勢力，則彼宗又似極端之唯心主義者矣。但據史家論證，法國革命雖事破壞，而舊制度之得保存者甚多，不特物質方面如此，人之方面亦然。執政官吏，財政胥吏，莫非一班舊僚，而皆奉行新計劃，袒若無事云。

且社會上一種制度，即因日久弊生，致人厭棄，亦斷難立刻消滅；蓋其潛伏勢力，決非在短時間中，所能撲滅也。但革命勢力之所在地，欲

維持社會秩序，非有強有力之非常制度不可。此強有力之非常制度，即獨裁制是也。獨裁制爲一種驟興莫繼之暫時制度，因無政府狀態之急迫，而臨時產生之變相保守制也。當舊統治階級崩壞之際，此制乃出而維持社會統一之秩序焉。故論社會之恐慌，不能祇顧個人心理，而忽略經濟、法律，以及政治之制度方面也。

彼宗既以個人心理爲革命之原動力，對於領袖之描寫，其結論亦貽誇大之流弊。依彼宗之意，領袖爲出類拔萃之人，得天獨厚，一若飛將軍從天而下，如加拉伊兒之「英雄」，尼采之「超人」焉。其實亦時勢環境有以造成之。故閉門造車之玄想空論，斷不能無緣無故，即能深入民意也。

第三節 暴力非革命

暴力一物，依彼宗之意，亦爲革命原素之一。其實僅革命之次要現

象，而非革命之主要性也。革命運動不必持暴力，無暴力，無妨也。無數革命大都未賴暴力而成功。馬克斯述十九世紀之無產階級革命，結論純粹之國民革命幾全屬和平性質，而恐怖暴力，實屬統治階級反革命現象有以激成之。故恐怖對恐怖之暴力手段，實反革命階級壓迫革命階級十分顯著之反動，固不能認爲革命之原素也。否則奉暴力爲革命，以恐怖爲法律，社會將永久淪於混亂狀態而始終無新秩序，新建設之望矣。法國一七八九年之三級會議運動（法國昔日分三階級，即貴族，僧侶，平民是也。法國革命即當時所謂平民階級之革命也。革命而後，此平民階級之勢力日就加厚，而組成資產階級，故中產階級（Bourgeoisie）與無產階級對稱，而與資產階級並稱矣。）實一真正之革命行爲，而其行動未嘗稍持暴力。土耳其第一次青年革命，其進行亦極鎮靜和平，故真革命不必持暴力，而出諸暴力之行動未

必爲革命。世之有公然宣傳暴力者，其亦昧於革命之旨乎？否則亦假革命之流，欲以暴動與革命視爲一物，以蒙蔽羣衆，以造就自身統治階級之地位。此等假革命者，表面上爲革命之功臣，實際上爲革命之罪魁，破壞革命最烈，其爲禍較反革命，不革命之流，尤變本加厲。蓋假革命者所勾結者，爲最腐敗之游民無賴，於是舊統治階級下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未嘗根本剷除，而變相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又從而產生焉。是豈真革命者所願爲乎？視暴力爲革命，搗亂爲革命，則革命可無主義，可無方略，祇講手段，不顧目的，離間挑撥，革命行爲也；陰謀傾軋，革命行爲也；推而至殘忍恐怖，亦革命行爲也。嗟乎！此豈真革命者所欲爲乎？以暴易暴，以恐怖對恐怖，真革命者所不願言，而假革命者已公然言之矣。此吾人研究革命史者，所認爲痛心疾首者也。故認暴力爲革命，爲最謬誤之解釋，而一二野心家，假革命者，則寄託而運

用之，以利用無意志之羣衆，莫怪心理學派竟以個人心理爲革命之原動力，亦有一部分真理在也。

但舊統治階級所頒行之新制度，其性質不足引起革命者，反多引起民衆之暴動。如反對加稅之暴動等，故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革命與暴動決不可混爲一談，否則此所謂革命者，假革命耳，非真革命也。

自十九世紀以來，暴力之說，愈不可恃。法國大革命之結果，解放佃奴，使成自由之農民；使平民階級進而組成資產階級，造成資產階級之勢力；而勞工階級，真正之無產階級，亦日事團結。此政治的兼經濟的階級自覺心所引成之團體日增，暴力行爲，亦漸棄而不用。昔日羣衆無計劃，無準備之暴動反抗，結果均無成效。故自馬克斯思想支配社會主義運動後，直至大戰，均已離暴力而進行一切。最近俄、德、奧、匈諸國革命之恐怖現象，據考茨基觀察，係大戰時血肉相搏之心理所

釀成，非革命自身所致。其實釀成暴力者爲反革命者，而利用暴力者爲假革命者，惟真革命者則斷不願以暴力恐怖爲革命也。故暴力一點，已不在革命論理之內，蓋此種解說與解說領袖及羣衆同，亦從心理病態二點演繹而成。

總上而言，彼宗心理學派之革命觀，以個人心理爲出發點，歸結於羣衆心理，以革命一方受領袖心理之支配，一方爲羣衆心理之表現。馴其極，則假革命者可以假借暴力，冒名革命，使革命之內容形成虛偽，欺騙，滑稽，投機之局面，而對於社會全部之觀察則忽視之，過於重視心理現象而抹殺一切物質環境之勢力，其說之不可自圓可知。

第三章 生物學派之革命觀

生物學派之革命觀，其要點在革命與進化並論，其缺點在過於重

視物質環境，而忽略人類自由意志之作用。故視社會爲整個之有機體，而革命爲有機體變動之一例云。

第一節 革命之時間性

自斯賓塞，達爾文以來，自然界驟變之觀念，已漸拋棄。進化步驟爲一種按步漸進之動作，各種動作，依次前進，脫胎換骨，始不知不覺間改變事物之景象矣。但近代科學家囂俄特活里似欲以其名論有機變動說說明有機體之進化，亦有悖與驟起而非漸進者。革命之時間性，亦卽以此爲基礎。依此派之意，使革命而非有機體驟進之動作，則將究爲何物？據此革命之原素，全繫改變步驟之速度時間爲中心問題。如變動之起也驟，則爲革命；反之其運動徐，則爲改革矣。

革命爲衆怒鬱積，空氣緊張之結果，一觸卽發，其勢炎炎。依里格魯之意，社會不啻爲一有機體，而重演有機體之定律耳。進化驟失常態，

即演成革命矣。

其實革命全視物質條件之具備，而後可以產生。其時間性即在斯。社會之組織，新陳代謝，相互銜接，新社會組織之條件早已孕胎於舊社會組織中，隨舊社會組織而增長。至舊社會組織絕無發展之餘地時，即新社會組織條件已具備，革命之時間已成熟。故革命實為社會中內部向外發展之顯著動作。此顯著動作必待其物質條件具備而後發現也。譬諸雛鷄，孕育於卵殼之中，待至一定之時期，即能破殼而出。此破殼而出之動作，猶革命也；而一定之時期之到達，即其生存條件之具備，亦即革命之物質條件之具備。吾人對於革命時間性之解釋，如是而已。

第二節 革命與進化

上節所論，一則曰改變之步驟速，即為革命；再則曰進化驟失常態，

即演成革命；三則曰內部向外發展之顯著動作，即為革命，其視革命之意義已與進化發生密切之關係，可進而一論革命與進化焉。

各科學中以社會學受自然科學借證之牽制為最深，社會學受有機律之影響，反有走入發展歧途之危險。以他科學之理論，移花接木，引用於社會學，實足使人懶於思想，懶於搜集事實。嘗借證之理論，在其自身科學內發生根本懷疑時，一切困難亦隨之而生。

許多生物學者解說有機體之變動曰：各種極細微分子逐漸蓄積，結果乃發生一種非初料所及之新現象。則進化與革命二義之區別，在生物科學中似已不成問題。以此說再引用於社會科學內，未免太牽強乎？

進化一詞，引用於生物學或社會學，其義殊別。依里卡之解說：（見其所著在自然界與歷史上進化之意義）生物學上之進化，指生物

之形態而言，社會學上之進化，指社會之機能而言。其實此說亦不足奇，蓋根本上生物學與社會學內容之起因完全不同。

上節所論，以時間速度為革命之中心問題，以此標準而區分革命與進化。其實以時間性為區別之標準，亦未盡善。蓋革命之根本性質，不在變動之速度，而所致之新奇事實，則甚重要。革命之根本要點，在今之所是，大異於昔之所是。其所應注意者，為團體組織發生之新奇事實之新質，而新組織成功之時間問題，非所計也。故革命的進化，與進化的革命，竟可混而稱之，統而稱之，時間之劃分，已不成問題矣。有經長時期之醞釀而成之革命焉。法蘭西革命起於十八世紀末，而其前之哲學思想，早已燦燦一時，所鎔鑄法律經濟組織之變遷也。當革命起時，佃奴制度下之封建產業，上部分已漸消滅，而小資產制已漸成事實矣。

總上而言，生物學派之革命觀，一以時間速度為中心點，而區別革命與進化。一則加以補充，以新舊組織之表異，而鎔納革命與進化於一爐，視革命與進化為一物。但在邏輯上立論，進化為一大範疇，而革命則為此範疇中之小範疇耳。生物學派之革命理論，在進化上發闡革命之真理甚為透切，但其視人的社會等於一單純之有機體，而忽略人之意志行為，則非吾人所許。否則吾人可以坐待此有機體之進化，而不必努力向上矣。

第四章 成敗論事之革命觀

以成敗論事，為人之常情。諺曰：『成則為王，敗則為寇。』但吾人論事，應以理性為標準，而後可以得正確之判斷。嚴而陵 Thering 曰：『擾亂政序，成則為革命，敗則為叛亂。』其說偏重於奪取政權之一點。

第一節 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

司徒穆勒 (Stuart Mill) 曰：『革命者，以強力運用之政府變易也。』其所謂強力或為國民之反抗，或為武力之佔奪。杜潑拉 (Duprat) 曰：『革命者，推翻已存之力量，而易以他種力量，及他種政府制度之謂也。』此輩學者，皆偏重奪取政權，變易政府之一點。於此得乘機一論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之區別。

此種區別，十九世紀之政論著中頗多稱之。謂法蘭西革命初為社會革命，至十九世紀之革命，如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諸役則僅含政治性質，其運動亦至此而止。一時學者輿論，對此區別，幾皆衆口一詞。自十九世紀初，培納 (Benner) 魏朗 (Ferrand) 杜潑拉，考茨基，嚴而陵以及勞里亞諸家，莫不區分革命為政治的與社會的兩種。政治革命僅止於用暴力手段，使一派手內之政權轉移於他派之

手。至社會革命則並社會之根本組織亦攻擊之。於政治革命，經濟法律之組織以及倫理之基礎，依舊如故。反之於社會革命，其變遷雖遲，而其影響全體甚鉅，有具體之新計劃，新建設之方略，改善之經濟制度與法律制度焉。法蘭西一七八九年之革命，社會革命也；一八三〇年之革命，政治革命也。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之革命，政治革命也；而是一年之十月革命，則為社會革命矣。

其實進一步治以邏輯之分析，可知此盛譽一時之區別，亦殊無謂。此種區別無裨事實，反生障礙。實際上豈政治革命僅以奪取政權為目的，而異於其他革命，其目的較為圓滿者乎？此問題可就下節一論之。

第二節 此區別之答案

此問題有兩種答案，請依次論述如左：

甲種答案——政治革命起於執政者或統治階級之一派間，此則無革命現象可言。夫政變無論如何暴烈，決不能與革命同語，一階級內部各派之紛爭，亦何獨不然？法國路易十四幼時，國會與宮庭之爭，英國玫瑰戰爭，均不能稱革命。任何國內之爭鬥，凡起於同一階級之各派間者，均歸為政治革命，未免範圍廣泛。黨派勢力之消長，變化無窮，以此類跡象均稱為政治革命，則革命之意義亦殊無謂矣。

乙種答案——革命不起於執政者，而起於他階級間，惟仍以奪取政權為歸結者，為政治革命。但有兩點須加以區別之：

(一) 或則該階級於政治革命外，尚有社會革命之能力，而該階級之革命運動，僅至於政治革命而止。此未免不合情理，因一個階級，斷難放棄其自身利益要求或改造計劃於不顧，而甘為不徹底之事業。

(二) 或則該階級實無能力從事社會革命，於是其計劃不得不延擱，但假定能力一旦養成，則任何阻力均難停止其思想之進行，於是社會革命仍將實現。

從此兩答案中歸納之，可得一共同之結論：即政治革命或為一種內爭而隨以政權之轉移，或為進向社會革命之一階段，因現實環境所阻，僅止於此階段而不進者，故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有連鎖之關係，不必強分之也。

成敗論事之革命觀，遍重於奪取政權之一點，但奪取政權一端，不足為革命之唯一原素，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原素，後當論之。總之，征服政權非自動獨立之現象，乃革命之一標記耳。成敗論事之觀念，視奪取政權為革命，是見其一面而未窺全豹也。

第五章 革命之原素——團體

各派革命之觀念，或與實際相近，或僅見其一面，而未窺全豹；既如上述，試論簡單必備之革命原素如次：

第一節 革命之團體

凡革命必先有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此乃指一部分團體而言，蓋斷無整個社會完全從事革命之理。否則此革命運動亦輕而易舉，將無歷史的價值。且進一步言，苟整個社會，均從事前進，亦無須乎革命。實際上，整個社會中之一團體，毋為全體着想而代表其利害，換言之，改革之計劃乃由少數人探討，然後提出之。此少數人同氣相求，乃結成團體，主持一切。此輩主持者，含獨攬之性質，或為軍人，或為教士，或為商人，均隨團體之質量而異。其少數人之言語行動，舉足輕重，足以影響社會全體聯結之關係。就此種聯結關係而言，宗教及其組織與全體發生之凝固力最為強密，故獨攬之性，當以宗教精神為矜式。

各種團體，傳襲不絕，以掌國政，上臺下臺，均視其能否利用全體而定。史乘所載，洵可證之。試以古代而言，所謂府爭僅起於少數貴胄間，全體人民固未嘗參加。彼等對於政治生命，漠不相關。故掌令理治，一聽少數之宰制，人民皆未參加，降而至中世紀，亦復如斯。政治之改革變遷與夫爭奪，亦僅在同一階級間，即同此少數人中發生，大多數人固絲毫無與也。

但此種政爭，可冠以內戰，謀反，篡亂等種種名詞，獨不能謂之革命。此王位之爭，禍起蕭牆；王室宮庭，同室操戈，如中世紀英國 York 與 Turin 兩族之爭奪國權，史家稱之為玫瑰戰爭者，僅可謂一團體與他團體互相授受政柄之內戰，而此兩方團體亦僅少數統治階級或僅屬於同一階級，簡直是少數貴胄之火併，絕對不能稱為革命。降至近世，物象漸變，就經濟方面言，汗牛充棟之無產階級，關係日

密，生產愈趨本工業化，公民教育亦漸普及，政爭氣象渙然一新，不復爲昔日貴胄之火併矣。參加政爭之戰士都屬社會各階級，故革命團體每以各階級聯合爲基礎，而以各階級之總利害爲前提矣。

由上而言，中世紀以前無所謂革命，其政爭之團體僅屬少數之貴胄與統治階級；非內戰，卽火併，無革命之可言。卽有一二正義之人出，其革命之性質僅爲弔民伐罪，爲民請命，大多數人民除箠食壺漿，以迎王師外，非東征西怨，則不聞不問。古之革命，如此而已。近世以來，因經濟社會等組織之變遷，政爭始有革命之意義可言。但各階級聯合作戰，世稱爲全民革命者，仍當由一中心團體以引導之，指揮之。總之，革命之團體，乃社會之一部分，而非社會之整個也。

第二節 革命團體之階級意識

革命團體以一部分先覺之團結號召各階級，以各階級之全體利

害爲前提，則團體之基礎始立。但欲成爲革命，尙須具一條件，卽參與政爭之團體，爲新組織之團體，從未取得政權，而躍躍欲試之階級，如此項條件未備，僅可謂之改革，無論政策如何新奇，理想如何圓滿，如起於當時執政階級者，乃改革非革命。不特此也，革命階級除斯而外，尙須具備一重要性質焉。此重要性質爲何？卽階級意識是也。

階級意識爲何？曰對於自身利害界限之自覺心是也。此自覺心對於敵人有知己知彼之明，革命階級對於自身之力量，須自信甚堅，卽信仰錯誤，亦所不顧，蓋有錯誤之信仰，而甚普遍者矣。當無產階級毫無團結之時代，如英之大憲章運動，勢力之大，影響之鉅，斷非初料所及，固未嘗有革命嘗試之痕跡，所以致此者，普遍信仰之力也。

近世國家，政體日趨集中統一，誠與階級意識產生之良機，不若古代隸屬於羅馬之城市 (Municipia) 及中世紀之市邑 (Commune) 分割時

代可比。但民族統一組織未成立前，亦已有組織之階級。據考茨基之觀察，市邑自成集合，在大體上均能優游自給，閉關自守，鮮與外界發生關係。所謂大國，亦僅許多市邑之集合耳。市邑之強者，則管轄其他諸市邑，就其能力所及，維持其統一焉。各市邑均隨其個別之地方性質，自有其本身經濟上之進化。在各市邑之內部，亦時有其個別之階級爭鬪。此時所謂政治革命，實即地方革命。故斯時之政治革命，其影響僅遍於一隅，不能搗亂一大區域之社會生活也。（見考茨基著社會革命第三十四頁）民衆既未參與爭鬪，而欲其對於階級組織，社會運動等，有深顯之認識，當然不可能。

於是範圍擴大，利害普遍，方法進步，意識堅強之新階級尙矣。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之第三階級——中產階級，現代之無產階級是也。統治階級固亦自有其堅強之意識，但非所以語改造社會組織之

革命理論也。統治階級對於法律所賦之優先權利，決不肯輕易放棄，而階級自身辯護之理論，亦使其不得不自信惟自方之理爲是。統治階級執迷不悟，即在危亡傾覆之際，猶昏瞶不醒，及大禍逼近眉睫，始勉強加以改革，而其實質仍與前無異。故法國都固（Turgot）宰相之改革，仍不能緩和當時之革命。吾國清代宣統罪己之詔，仍不能緩和辛亥革命。但統治階級亦有堅強之階級意識，則昭然明矣。一社會團體欲成爲真正之革命團體，固須具備階級意識，但僅有階級意識，殊難與統治階級明分鴻溝也。

第三節 革命團體之其他條件

凡革命團體，除其本身階級之利害外，尚須代表全體之利害，社會之利害，而自身僅居全社會中之一小部分耳。

階級自私自利之觀念，趨於極端，實爲改革前途之大障礙，且使統

治社會，愈覺困難。西美 Simmel 曰：統治階級，本為保守階級，乃利慾薰心，至於其極，則一變而為擾亂社會之階級。竟可使社會瓦解。凡團體之基本分子，毅力向前進行，至其行為頂點時，皆階級所表示者也。若階級而叛離全體，則其保守之行為，一變而為破壞之行為矣。

故若一階級但知其自身利害而棄大眾利害於不顧，則各方面被壓迫階級將大憤，羣起與問罪之師，而此階級即成為衆矢之的矣。

俄國革命之初，推翻俄皇者，除勞農階級而外，其他各階級亦與有力焉。當時企業家，資本家，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智識階級等，莫不襄助革命。及後無產階級僅顧其自身之利害，而縮小其範圍時，各階級聯合之革命戰線始告破裂，而勞農專政之局於是成。從此時期起，革命已不復為全體願望之社會改革，乃成爲一種階級獨裁政策矣。總括而言，革命之第一原素為社會團體之組織，而此團體又須具

備左列四項條件：

- (一) 須為社會階級或各階級之聯合，而以此團體為中心者；
 - (二) 該階級在以前從未握過政權者；
 - (三) 該階級對於自身之能力與方法須有堅強之意識；
 - (四) 該階級同時須十分鞏固全民之聯結以全體利害為前提。
- 完備上列諸條件者，始可稱為革命團體。

第六章 革命之原素二——主義

僅有一社會團體不足持也。此僅為革命原素之一，除此原素外，尚有其他原素焉，主義其一也。主義者，一種貫徹之思想及完備之計劃，以供諸社會在紛亂離散之後，重新建設之標準及方法。但主義不僅為單純之意思及計劃，主義必須得公眾之了解，公眾之信仰，與推行

之力量，而後其內容始充滿無缺。孫中山先生曰：「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發生的力量。」其此之謂乎。

第一節 社會之價值標準

夫社會之基本要點為共同之價值標準。全體在各個人之上，立價值標準若干，無論其為政治的，宗教的，或經濟的，均須為衆人所默認。任何社會，在此價值標準前，猶對鏡前，而主義即鏡之反映也。

但一種主義，非永久存在之物，亦有陳腐死滅，老朽凋謝之時。此時乃社會入於一度紛亂瓦解時期之表示，而信仰之恐荒時期至矣。衆人受此打擊，不得不另覓標準，以為判別事物之格，則新信仰尙矣。尼采有修正價值標準之想像，革命亦不外嘗試推翻舊標準耳。革命自身，即無創造，至少能改變舊價值之標準。一階級欲改造社會，新信仰為補救恐荒之唯一方法。惟革命階級所供獻之新偶像，新福音，

始足補救危岌恢復社會之原狀。昔日舊集合物爲革命所賜之新集合物所代，嚴而陵與馬克斯之意相反，以革命爲建立新的法律價值而興起之劇烈爭鬪，立法法律，非天賜之恩物，乃從爭奪中得來。故封建時代之佃奴制，乃爲十八世紀所厭惡，於是另有一種價值標準，卽自由主義（競爭自由與法律上之平等）起而代之。於是社會千端萬緒，須在初創之新思想基礎上，一一改革，將舊日朽衰之集合物，重新組織矣。昔日佃奴制，同業公所制，市邑制，乃爲法蘭西革命爭得之農工商各業自由權，及今日通行之大陸法典所代。但此皆賴較昔日完善之新倫理原則而成功，卽昔日所未識之新思想是也。

第二節 主義信仰之前提

史家稱法蘭西革命對於人類前途供獻一種新觀念，此種觀念可分爲三方面之信仰：

一 對於人性仁慈之仰；

二 對於現世生活有求幸福權之信仰；

三 對於社會進步繼續無窮之信仰；

此三項根本要點，為革命之信仰標的，與基督教之信仰絕然相反。背悲天憫地之革命家，堅信人性仁慈，為和善而革命，非為妬恨而革命；為愛人類而革命，非為恨人類而革命。悲天憫地之革命家，意志向上，抱奮鬥努力之決心，深信地上天堂有建設實現之可能；故為求幸福而革命，非為消極而革命；為生而革命，非為死而革命；為現實而革命，非為玄想而革命。悲天憫地之革命家，徹底覺悟社會之意義，深信社會之進化無窮，進步無窮，故為社會進化而革命，非為社會退化而革命。根據斯三項根本之信仰，而後革命主義之基礎立。彼基督教之教士，亦皆悲天憫地，但其根本信仰與革命家絕然相反。彼宗以人性

生而尊障，現世生活卽是刑罰，而大地則爲贖罪所云。由此觀之，革命主義之信仰是積極的，而宗教主義之信仰是消極的。大矣哉！革命之意義也。費勒羅（Fererro）曰：『法蘭西革命不僅爲舊時代之崩滅，或舊組織之變遷已也。法蘭西革命實有史以來，空前之意志行爲，卽人類判斷物性，建設新制度以推翻舊建設之謂也。』（見費氏著兩世界間三二五頁）一旦此種新制度，又不適於未來社會心理時，他種價值標準，又將起而代之。故共產制度或能在未來世界中占建設之力也。

第三節 主義與團體及革命之目的

但無論信仰之偶像性如何重要，吾人決不能遺忘上述之第一原素，卽社會團體存在之必要是。須具新思想，固無疑義，惟須有社會團體以維持新思想，了解之，信仰之，而後藉以發生革命之力量。此則無政府黨與白朗基派所未見及，彼宗之弱點亦在此。依彼宗之意，無論

何人，無論何法，謀反，暗殺，陰謀，擾亂等均可，祇須主義完善，隨時隨地，均可革命。所謂祇講手段，不顧目的者是也。

但一種主義，無論其性質如何，內容如何，如無其他外表原素之扶助，而能單獨引起革命者，則吾未之敢信。團體與主義，譬如毛之與皮，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有革命團體而無主義，則此團體必將渙散無疑。有主義而無革命團體，則此主義將永為空想無疑。故團體與主義，誠相應而相成者也。

夫革命階級之意識，即非反抗統治階級之心理狀態，亦無非團體精神而已。至一階級之主義，即非創造之心，理狀態，亦無非期於握得政權時，用為建設之工具而已。簡言之，前者屬於破壞方面，後者屬於建設方面。但一種主義未必能始終保存其革命初期之原有形態，革命當局對於其手與之革命，本負責任。及後其感情行動，往往易歸妥

協，致其主義之初期原態。稍受變動，革命之初，任務甚大，結果則殊平常。心理學家溫德(Wundt)所謂目的變態律，其此之謂乎。開闢革命之先烈導師，其真面目降至後人，乃不復識，亦往往有之。

但就大體而論，其主義仍得保存其面目。所謂破壞實屬次要方面，其主義之主要方面，仍在建設。簡言之，革命以破壞為手段，建設為目的，而主義者建設之工具也。惟賴此工具，始足使社會恢復秩序，增加生氣也。

假定上述種種無訛，則不能認革命為消極破壞之現象，當認為積極建設之現象矣。

西美之意頗近此旨，以移動性 *Mobility* 為維持社會原素之一。賴此移動性，團體生活始能向新途徑而進行，其實有種社會，全持其模塑性，即能轉移將來之彈性而得生存。華特(Ward)之意，則與此相近。曰：

「當一社會處於離亂之時，祇須賴社會原動力之機械動作，即將自入破壞之途徑。」依此觀念，革命不復為消極行爲，革命對於離亂危岌之象，實爲改善的保守者，積極的行爲矣。一社會在適當之時機，即所謂新陳代謝之際，發生革命，即所以證明該社會之有活力也。

第七章 革命之原素三——奪取政權

第一節 奪取政權之必要

此爲革命之第三原素，社會團體與主義之存在，如無政權之轉移，仍不足造就革命之地位，其原因甚多。

一、階級所具之力量，無論如何浩大，終難完成其新計劃，必賴其他力量，庶克成功。此種力量惟政權能賦與之。再如革命團體，沈默無聲，即其主義頗宜實施，若始終祕密活動，不願公開示人，則其行動將不

復爲革命，僅爲簡單之陰謀，非法之叛亂，而應受刑律之制裁，簡言之，即擾亂社會公安之犯罪而已。

夫革命團體與主義既已確立，而欲期達改造社會之目的，必須藉革命之力量取得改造之工具。此工具爲何？曰政權是也。但奪取政權之方式甚多，如採取議會主義，在選舉上競爭，先得一席之地，然後混入統治階級，期在政治上分一杯羹。此則非革命團體所許，革命以破壞舊制度，建設新秩序爲目的。革命團體自身已先具不妥協性，對於統治階級及制度既竭力攻擊，安有與之攜手，婢顏屈膝，籍乞政治之餘瀝乎？故革命團體之奪取政權，必須藉革命爲手段，打倒統治階級，將政權轉移於革命階級之手，然後可以按照其計劃，實現其理想也。則奪取政權之必要也明矣。

第二節 革命與犯罪

杜爾金(Durkheim)之犯罪界說甚善，彼以客觀標準即社會為起點，蓋一種犯罪，似難依當事人倫理的主觀標準而測斷之。依杜氏之意，反抗集合體鞏固堅強之地位者，即成為犯罪行為。

刑事責任始以妨礙部落安全，反抗政府等罪為標準。昔日對於擾亂社會罪施刑甚嚴。政體愈專制，則施刑愈殘酷。此種擾亂社會之犯罪向為標準犯罪。刑事機關向僅注意此項犯罪。至侵犯個人之行為及後始漸列入犯罪項。此可於刑法進化沿革證之。原始時代，裁判之權在民，繼為國君所執，最後則歸於特設之法庭管轄。於是裁判之權已在統治階級之手，籍以控制侵犯統治階級所創社會秩序之反抗者。因此刑法上沿革之種種關係，犯罪之重心即以今日之刑事責任而論，仍以團體內引起擾亂程度為標準，一切刑罰仍依此標準而規定之。

故不論主義如何高尚，如何圓滿，階級之宣傳力量如何浩大，如革命運動不在奪取政權或另有目的，則革命與公共裁判間之關係，如火益熱，如水益深，而永不能相契。如依舊時罰則，此種革命運動，將始終被視爲單純之擾亂社會罪耳。故欲革命運動名副其實，必須有正確之目標方針，吾人雖不願以成敗論事，但奪取政權之成功，亦革命應有之企圖。孫中山先生之政治遺囑所叮嚀其黨人者，曰：「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以求貫徹。」考茨基之言亦善曰：「未成功之革命，非革命也。」夫奪取政權亦有適當之好時機，因宣傳周密，輿論都受新主義之影響，致所謂犯罪人之團體強於公衆裁判之團體變態視爲常態，判斷標準亦一時顛倒，一切均異面目，革命團體當於此時乘機攫握政權矣。於是犯罪人一變而爲裁判人，合若一人，其行爲之非法不受制裁，故凡革命可分兩面：一面爲犯罪的革命，一面爲成

功的革命。革命與犯罪二義，徘徊於斯兩極端間，竟致纏擾不清，吾人竟可非正式定革命之界說曰：革命者，已成功之犯罪也。革命運動如不達成功之一點，將始終淪為擾亂社會之未遂罪耳。

第三節 奪取政權與暴力

里卡稱革命為權力之轉移，吾人則嫌權力一詞，意義過於膚泛，而政權一詞較為確切。此名詞曾見馬克斯之共產黨宣言，該宣言一反空想家之所為，指出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之正確行動云。

但吾人不可忘上文所述，此政權之轉移，全不持暴力之氣味，可循序鎮靜而為之。恐怖現象雖隨革命而俱來，亦係偶然發生，固與革命運動之主旨無關也。暴力之散播，誠如沙蘭 (Sorel)之言，頗含神祕之意味。此神祕之意味固足獎厲無產階級使其永遠醉生夢死於階級關爭中。假革命者，則籍以引起階級之妬恨，抹殺和善之天性，鼓勵暴

動，期顛覆反革命之權力，以造就自身統治階級之地位，致舊統治階級之腐敗勢力雖去，而新統治階級之腐敗勢力又生，革命之意義全失，以暴易暴，有何異哉？此則真革命者所長歎息也。無怪無政府黨人之否認一切國家政府以及統治階級之地位，蓋亦慨乎言之耳。

故依此觀念，以同盟罷工之意義與革命並語。吾人亦未之敢信。誠然，政治的總罷工，對於統治階級，亦含革命運動之性質，但斷非包括革命全部之意義，僅為輔助革命之動作，非革命之主要運動也。考茨基之意最善，夫無產階級集中紀律之力量，一旦能實現總罷工，則此時之罷工運動僅如馬後放砲，已屬無謂，蓋革命早已有把握或將達到勝利之階段也。

但奪取政權雖為革命不可缺之原素，亦非單有此原素而已。否則吾人之主張亦將如上文所述自稱政治革命者，同遭覆轍。所謂政治

革命，決非純粹之內戰，當為革命之初期，或第一階段也。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革命三原素之連鎖關係

團體，主義，奪取政權三者均為革命之原素，缺一即不成其為革命。假定三原素各缺其一，則革命之概念即不能完全：

(一) 如有運動而無團體階級主持其間，此運動僅可謂改革。改革運動無論如何激切，亦僅由統治階級主持之。使此運動為一種爭鬪，則此爭鬪亦僅為內戰黨派之爭執，黨員之調動耳。非所以語革命也。

(二) 如運動而無主義，無計畫，則僅持一時之興奮，心不能求得一結果，僅為反亂騷動，羣衆變態達於頂點，必將恢復常態，斯時即運

動消滅之時。

(三) 如運動而不在奪取政權或不能達到奪取政權時，亦僅爲謀反，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爲，而統治階級必將籍其法典，視此爲犯罪而制裁之。

三原素相互之連鎖關係既如此其密切，缺一決不能構成革命，願讀者注意之。

第二節 革命之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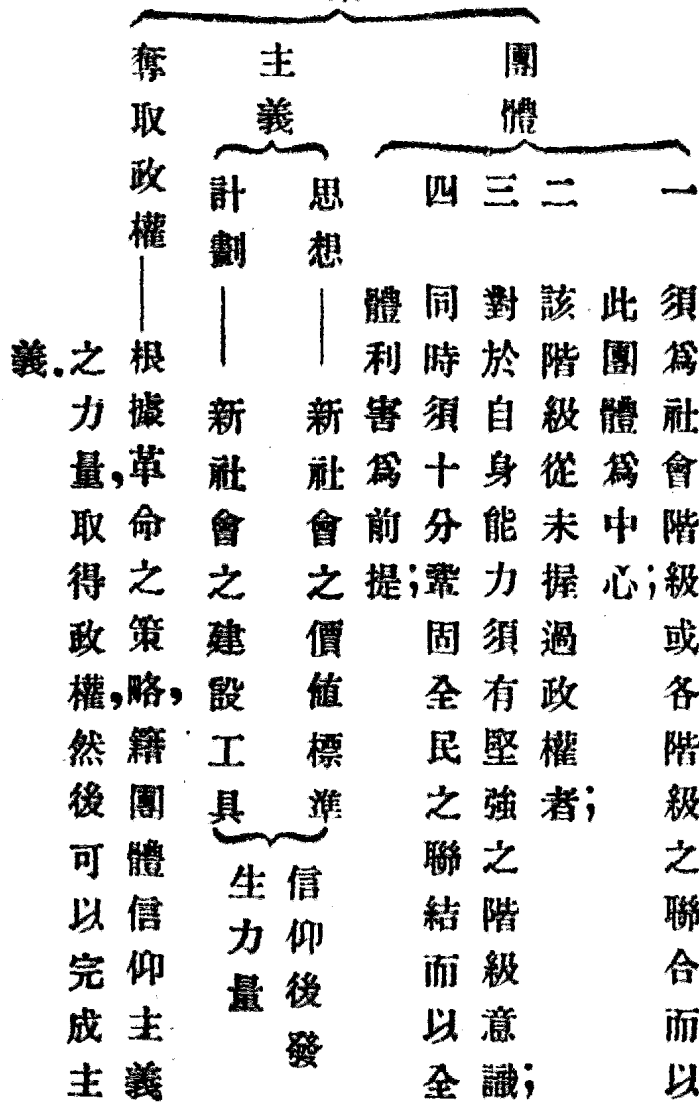
通常論文必以論及問題之界說開宗明義，而本文則反列著篇末。蓋欲使讀者先了解革命之意義，各派觀念之錯誤，與構成革命之原素，然後可得正確之革命界說矣。

茲根據本篇所論，統括其意義而後得一界說如左：
革命者，從未握過政權之階級，爲欲施行其新價值標準於全體起

見，而奪取政權之謂也。

依此界說，試再製一圖表以說明之，則對於本篇所述種種，或可得一概括之意義也。

革命——三原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革命概說（全一册）

【每部價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凌其翰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路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烟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安慶 合肥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分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